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5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.4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56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。质押股份用于质押保证，质押权人为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不适用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536,064,325, 32.71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57,376,217, 21.08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18,460,000, 19.43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质押56,000,000股，于2015年12月25日质押224,000,000股，于2016年3月22日质押38,460,000股。于2016年10月20日解除质押56,000,000股并于当日再次质押56,000,000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质押协议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0日